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就收購鉅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要約方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i)寶庭管理有限公司(「**要約方**」)與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5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4年11月5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以下轉載自綜合文件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本聯合公告內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11月5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3)..... 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11月26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不遲於11月26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 12月5日(星期四)

附註：

- (1) 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方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限制(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4)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藉此令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
- (5)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敬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應如何採取行動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方及本公司提醒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須披露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呂宇健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24年11月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要約方的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呂先生為要約方的唯一董事。要約方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